

柏克萊市開啟奈米科技管理規範的先河



美國柏克萊（Berkeley）市議會日前無異議通過既有有害物質法令修正之決議，企圖涵蓋奈米物質之情形，此其為奈米科技地方性立法之首例。此項行動迫使研究人員及製造人必須於研究或生產過程中，申報所使用的奈米材料，以及提出有效管理奈米物質的證明。在商業世界當中，奈米科技的目標是在原子或分子層次，藉由改變或創造新的成份，以發展出新的產品及材料。不過，這些材料是否會產生環境及健康方面的問題，目前尚不得而知。

此項修正已醞釀兩年。市府官員表示，此項法規修正主要在於監管奈米新創事業（startups）或小型企業（small business），而非國家型實驗室（the national lab）所造成的影響，因為後者目前係由美國能源部（Department of Energy）所管理，地方法規對其並無管理權限。一開始，國家實驗室相當反對柏克萊市的這項計畫；不過，經過溝通其表示未來將繼續支持該市市府的行動。

負責柏克萊市有害物質管理事務的Nabil Al-Hadithy表示，他期許這項新法成為其他城市有效管理奈米物質的榜樣，並希望其他城市能夠將這樣類型的規範，有效運用在全加州的健康及安全法規上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IHT](#)

陳郁庭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IHT，2006年12月12日，<http://www.iht.com/articles/2006/12/12/business/nano.php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1月25日

陳郁庭，奈米科技的美麗與哀愁－談潛在的健康風險及法律管制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08月

延伸閱讀：李昂杰及陳郁庭合著，奈米科技對於健康之危害及法律對策－以我國既有法規之檢視與調適為中心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12月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